**附件1：**

评选方法

1．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：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向校团委申报，由校团委组织评审，全校评选1个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。

2．“优秀学生会”：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向校学生会申报，校学生会统一上报校团委，校团委组织评审，全校评选1个“优秀学生会”。

3．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：由各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向团总支申报，由团总支组织评审，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复审同意后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将结果报送校团委统一备案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。

4．“优秀社团”：按照《中共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川信职院党〔2019〕103号）相关要求，每年4月进行社团年度工作量化考核排名，评选年度综合排名前20%的社团为优秀社团并进行表彰。

5．“优秀团干部”：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分配名额，团支部优秀团干部由辅导员公开组织评选，团总支优秀团干部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评选，按照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的要求召开团支部大会通过，报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复审。经过公示无异议，将结果报校团委统一备案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。

6．“十佳团支部书记”：由各班级团支部书记向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申报，团总支组织进行统一答辩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，报校团委统一备案（社团“十佳团支部书记”原则上从优秀社团中遴选。社团团支书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报，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评选，通过后将结果报校团委统一备案）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。

7．“优秀共青团员”：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分配名额，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由辅导员公开组织评选，团总支优秀共青团员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评选，按照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的要求召开团支部大会通过报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审核，审核同意后，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复审。经过公示无异议，将结果报院团委统一备案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1。

8．“优秀社团干部”：由各社团在学生社团联合会指导下，公开组织评选，各社团将评选结果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初审，报团委分管社联老师复审，经过公示无异议，将结果报院团委统一备案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。

9．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：由各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分队在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指导下，公开组织评选，并将结果报团总支初审同意后，报团委分管青协老师复审，再经公示无异议，将结果报院团委统一备案。（红十字会优秀青年志愿者由校红十字会组织评选，报团委分管红十字会老师复审，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统一备案）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。其他各校级学生组织，应择优推荐到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，由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综合评议、择优审批，经过公示无异议，将结果报校团委统一备案。